

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 14 時 0 分

主席：柯文哲市長（兼召集人）

出席人員：鄧副召集人家基、張秘書長哲揚、觀傳局陳局長思宇、法務局袁局長秀慧、政風處沈處長鳳樑、吳委員杰成、馬委員以工、許委員順雄、陳委員韜、陳委員砥柱、陳委員兆誼、端木委員正、謝委員涵宇、楊委員美貞

列席人員：主計處梁處長秀菊、人事處程處長本清、研考會黃副主任委員銘材、教育局洪副局長哲義、殯葬管理處洪處長進達、地政局王專門委員秀玲、警察局呂副局長春長、工務局張副局長郁慧、政風處熊科長永明、工務局陳科長智盛、工務局陳科長政予、觀光傳播局闕科長玉玲、自來水事業處黃二級工程師騰宏等（詳簽到表）。

記錄：趙婕妤

壹、報告事項

案由一：本會歷次會議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情形。

案號 07062601：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人員疑涉收受地政士賄賂案檢討策進報告。

裁示事項：洽悉。

案號 07062602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員警風紀檢討策進報告。

裁示事項：洽悉。

案由二：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執行情形。

決議事項：查核目的是發現系統性問題並解決，如查核案件中屬「乙等」共 15 件，請與彭局長振聲研議如何使件數下降，並將乙等原因表列後分析提出修正建議，提供各機關運用，列管 3 個月。

案由三：本府採購稽核執行情形。

決議事項：有關老舊校舍整建工程採購稽核所提四項解決方案，請教育局洪副局長哲義擔任 PM，工務局依所提解決方案以 SOP 模式具體化，條列執行細項與期程，並規劃擇區試辦，再簽陳市長室，列管 3 個月。

案由四：2018 臺北燈節暨辦理觀光推廣活動整體規劃與委託服務勞務採購報告案。

決議事項：市府辦理活動時，廠商贊助金錢或物資，贊助對象皆為辦理活動之本府機關。

案由五：行政透明獎績優措施案例報告 (1)-自來水事業處。

決議事項：洽悉。

行政透明獎績優措施案例報告 (2)-殯葬管理處。

決議事項：請持續推動網路公祭，系統建置完畢後可由本人宣傳代言本政策，列管 3 個月。

貳、臨時動議

參、散會 (15 時 50 分)